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8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蕭瑋志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5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蕭瑋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,應執行 12 拘役四十日。
- 13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蕭瑋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 15 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 16 6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規定,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 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,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,比照前款定其刑期,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三、經查:

-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,各罪之犯罪日期,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8月31日前(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),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,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- 30 (二)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且因均屬得 31 易科罰金之罪刑,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

01		求	之適	用,	檢	察官	因	而	逕	向	本	院	聲	請	定	其	應	執	行	之	刑	,	於
02		法	並無	不合	.,)	應可	准	許	0	又	本	院	就	附	表	所	示	各	罪	為	定	應	執
03		行	刑時	,依	上記	說明	,	應	於	最	長	宣	告	刑	(30	日)	以	上	,	各	刑
04		合	併之	刑期	(5	50日)	以	下	,	定	其	刑	期	0								
05	(Ξ	三) 爰	審酌	受刑	人	斩犯	.附	表	所	示	之	罪	,	其	犯	罪	型	態	`	罪	質	`	法
06		益	類型	均相	同	,衡	以	受	刑	人	各	次	犯	罪	之	情	狀	`	犯	罪	手	法	,
07		各	罪所	顯示	之,	人格	面	• ;	犯	罪	傾	向	,	併	考	量	上	揭	責	任	非	難	重
08		複	之程	度,	及	受刑	人	所	犯	數	罪	為	整	體	之	非	難	評	價	暨	受	刑	人
09		經	本院	通知	就	本件	應	定	2	執	行	刑	為	意	見	之	陳	述	後	,	並	未	表
10		示	意見	等總	體	情狀	綜	合	判	斷	,	爰	定	如	主	文	所	示	之	應	執	行	之
11		刑	,並	諭知	如	易科	罰	金	之	折	算	標	準	0									
12	四、	應依	刑事	訴訟	法	第47	77個	条穿	[1]	項	,	刑	法	第	53°	條	`	第	51	條	第	5	
13		款、	第6蒜	次、贫	第4]	條第	第1	項	前·	段	規	定	,	裁	定	如	主	文	0				
14	中	華		民	l	或		11	4		年			2			月			25			日
15					7	刑事	第	—	庭			法		官		李	珮	綾					
16	上列]正本	證明	與原	本.	無異	. •																
17	如對	 本裁	定不	服,	應	於送	達	後	10	日	內	,	向	本	院	提	出	抗	告	狀	(,	應	抄
18	附繕	善(本)	0																				
19	中	華		民	l	或		11	4		年			2			月			25			日
20												書	記	官	,	徐	代	瑋					

20